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39號

原告 陳○歆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李○穗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群宏交通企業有限公司、高暉竣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重附民字第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2,70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、第3項乃規定於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原告則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即係就原不合同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利益、實體利益及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，允原告繳納裁判費後，由民事法院審理。

二、查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勞安訴字第1號被告涉犯過失致死罪刑事案件審理期間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陳○歆新臺幣（下同）4,893,375元、原告李○穗3,756,464元及遲延利息，嗣被告經本院刑事庭以刑事判決被告無罪，本院刑事庭依原告聲請若諭知被告無罪仍請移送民事庭審理，而將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以113年度重附民字第29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自應補繳裁判費。又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,649,83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2,705元，茲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
02 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李 姝 蕓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08 書 記 官 張 鈞 雅